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3 年度游泳教練暨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游泳教練

1.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。
3. 體育教師或其他具游泳專業(如輕艇教練證)之教師。
4. 具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學校專任游泳教練證書。
5. 具備上述一及二、三、四任一項即可，體育學(運動相關)科系畢業、教育學程及具備救生員證，優先錄取。

(二)救生員

1.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救生員證。
3. 具備上述資格，具體育學(運動相關)科系畢業、教育學程及救生員證者，優先錄取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游泳教練若干名，救生員若干名。

三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(二)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間：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8:00~9:20 完成報名。

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。現場報名，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。(附件 3)
(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。TEL：04-25876642-721)

五、報名手續：意者請備報名表、履歷表等相關證件正、影本(如報名表所述應備之證件)，影本留校存參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

1. 考試時間：**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上午 9:30 試教/書面審查。上午 10:00 口試。**

2. 考試地點：新盛國小一樓會議室

七、錄取公告時間：**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下午 4:3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。**

八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九、錄取報到日期：一經錄取，須在 **113 年 5 月 20 日(一)前體檢合格報告(含胸部 X 光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)**，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、上課期間：自通知日起，依實際實施游泳課程教學、早午泳社團、暑假期間、各項游泳相關活動之工作人員等為需求。

十一、薪資：擔任**游泳課程教練**薪資以實際授課節數 x 每節課單價計算[國小每節課 336 元]。擔任救生員薪資以實際授課節數 x 每節課單價 270 元計算[需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證件]。勞保、勞退準備金及健保或健保補充保費公付部分由學校負擔(救生員部分由上課學校分攤)。早午泳社團、暑泳營等依社團經費收支另案處理。

十二、聘用期間：**自通知日起至課程結束。**

(教學期間表現良好者，經本校泳池管理委員會決議後，將予以續任)。

十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擔任游泳教練者須配合泳池相關業務:協助泳池環境清潔及游泳教學研究。

擔任救生員者除負責安全維護外，須維持泳池環境清潔及機房管理等。

(二) 本校訂有各年級教學流程，並請各教練配合教學進度詳實填寫教學紀錄。

(三) 教練及救生員應準時上課並做好課前準備，並於課前 10 分鐘簽到。

十四、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擔任本校游泳教練或救生員者，須遵守本校游泳教練及救生工作要項及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，經本校泳池管理會議決議，本校有權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3 年度游泳教練暨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(附件 1)
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教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生日	年	月	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身分證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
詳細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		手機：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
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	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
【正面】			【反面】		
學 歷	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學 位	系 所	輔系(專長科目)	證 書 字 號
教練/救生 證書	核 發 單 位		類 別	有效日期	證 書 字 號
				年 月 日	
工作經歷 含 現 職	服 務 (實 習) 學 校 (請 填 全 銜)	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
				年 月 至	
				年 月 至	
報考人 簽名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證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相關證照)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審查人核章		

請自行黏貼
兩吋半身照

註：1. 灰底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考生請勿填寫。

2. 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字跡務求工整清楚。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游泳教學暨救生員履歷表
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性別			照片粘貼處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		日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行動電話)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
相關證書 或 特殊資格												
教 學 經 歷	服務學校或機關名稱			累計教學日(月)數			經常教學之年級					
				年	月	日~						
				年	月	日						
				年	月	日						
			年	月	日~							
			年	月	日							
專長領域 (請詳填)												

學歷證書及相關證件請附影印本，正本於面試時請攜帶核對後當場發回。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游泳教練暨救生員報名委託書

本人〈甲〉()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

茲委託〈乙〉()〈關係： >

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；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委託人〈甲〉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者〈乙〉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游泳教練注意事項

壹、教學部份

- 一、 教練負責游泳課程教學，體育老師負責整隊、點名工作、熱身活動及柔軟操。
- 二、 入池前教練及學生皆須沖洗，以維泳池環境。
- 三、 游泳教學過程中，學生違反課間常規部分請交由體育老師處理。
- 四、 教練需熟悉分級檢定內容，依游泳教學目標與教學流程進行教學。
- 五、 教練教學請掌握時間及進度，並詳實填寫**班級教學記錄**，每回課程兼具複習及新進度教學。
- 六、 教練需協助體育老師進行游泳教學學習評量。
- 七、 請教練依上下課時間上下游泳池，不可提早上岸。
- 八、 中午可在學校自費搭伙（請自備餐具，若不在校用餐請先告知）。
- 九、 俟學生均離開泳池區域，並確實巡視泳池環境後方可離開。
- 十、 錄取者，需配合學校游泳教學時間上課，並遵守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，校方有權予以解聘，受聘者不得異議。

貳、泳池的管理與維護部分

- 一、 請教練於課程前 10 分鐘至泳池簽到。
- 二、 協助泳池管理員進行泳池環境清潔維護工作
- 三、 各節游泳教學結束，須協助清潔該授課區域。
- 四、 禁帶食物或早餐進入游泳池，並做好回收物品清洗、分類。
- 五、 本校園全面禁菸，不得抽煙。
- 六、 教練休息室須保持整潔。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救生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 救生員應穿著救生員專業服裝並佩帶哨子讓學員容易辨識。
- 二、 救生員應區分責任區：同時設有定點(救生台)及巡場救生員者，兩者應定時(以節為單位)交替工作位置，定點救生員應掃視所有場區的安全、巡場救生員應特別注意下水處及角落或群聚嬉戲之團體，並不得離開池邊 5 公尺。
- 三、 救生員對違規跳水或危險動作者其哨音應有權威性，其他救生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聽哨音應迅速支援。
- 四、 游泳教學上課前，救生員應先於救生臺就位。
- 五、 如發現需救溺情事應先急哨音知會救生夥伴前來支援。
- 六、 救生員應熟悉游泳池場內之救生設備及 AED 等器材操作。
- 七、 救生員切忌聊天、打瞌睡、任意離開泳池、下水游泳、教學或從事其他分心工作等行為，否則視同擅離職守。
- 八、 清場時間，救生員應協助管理員巡視全場巡視，確定學員完全離場方可下班。
- 九、 協助管理員確實檢查游泳池各項設施、水質、水溫，遇有問題時需立即反應學務處處理之。
- 十、 上班期間不得有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，及其他危害泳池安全之情事。
- 十一、 禁帶食物或早餐進入游泳池，並做好回收物品清洗、分類。
- 十二、 上班期間，無故不到者，除扣當日薪水外，學校並得要求賠償相關之損失。